# 教育学院2025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关于做好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安排和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领域**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领域为045171学校课程与教学、045172学生发展与教育、045173教育领导与管理等3个领域，按照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方式进行招生,报考时不区分导师，入学后双向选择确定导师。

**二、招生方式**

我院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，实行“申请—考核”招生选拔机制。

**三、报考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思想政治表现好，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。

2.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80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。

3.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。

4.具有硕士学位。

5.科研能力突出，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管理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实践创新能力，有至少2名所报考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6.截至2025年4月8日，考生须具有5年以上教育或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。

 “学校课程与教学”招收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。

 “学生发展与教育”招收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与工作人员。

 “教育领导与管理”招收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。

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（如不招收高校专任教师、教育行政机关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）。考生所在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性质不明确的，需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其单位性质，后经我校审核认定。

7.考生须取得工作单位同意，以考生所在单位人事（主管）部门盖章的IMG_256[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.doc](https://jyxy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c6/d2/bbc627ff41e7b56517130eff7bf8/e3f24cc7-8b34-4e70-bb18-a990d41eab59.doc)为准。

**四、报名**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报名前，请考生务必充分阅读和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报考条件。符合要求的考生于2025年3月18日10:00—4月8日17:00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完成数据采集，逾时将无法提交。报名信息未提交或审核未通过者均视为报名不成功。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《福建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考登记表》)。

2.凡不按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无法通过信息审核、资格审核、考核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建议考生不要在报名的最后一天提交报名信息，以免审核不通过时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而影响报名确认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考生于2025年4月17日前（以寄<送>达时间为准）按照以下顺序向学院递交材料（所有提交的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，为便于考核，所有报考材料不得装订、胶装；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老校部民主楼105办公室，收件人：胡老师，电话:0591-22867270,请使用顺丰快递邮寄，文件可直达办公室。）

1.《报考登记表》1份（双面打印，考生签名、人事<主管>部门签章，填写注意事项及用章说明详见：研究生院→招生管理→文档下载→博士研究生报考填写注意事项）。

2.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

3.《专家推荐信》2份(2名专家各1份)。

4.学位证书复印件。《硕士学位证书》（在校生除外）、《学士学位证书》(无学士学位者除外)复印件各1份。在国（境）外大学、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，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5.学历证书复印件。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》（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）、《本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读硕除外）、《专科毕业证书》（专科学历者提供）复印件各1份。

6.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7.《现实表现情况表》原件1份。

8.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。

9.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供硕士论文全文）、《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》复印件各1份。

10.职称证复印件。

11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。

12.近5年实践领域业绩材料，如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，最多3项。

13.近5年科研业绩材料，包括科研项目、期刊论文和专著（封面和版权页）的复印件，每类最多3项。

14.考生个人自述（按模版要求）。

15.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计划。

**五、考核**

考核分为报考资格审核、专业资格审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个阶段，由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。

（一）报考资格审核：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，对考生的申请材料、报考资格进行逐一审核，通过者方可进入专业资格审核。通过名单将于4月25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（二）专业资格审核：专业资格审核专家组进行专业资格审核，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成绩评定（满分100分，专业资格审核占比30%），并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名单，推荐差额比例一般不超过1:2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名单，考核名单将于2025年5月6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（三）综合能力考核：考核小组根据各招生领域培养目标要求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。采用面试考核的形式，重点考察考生的教育基本理论知识、专业基础、外语水平、科研潜力、实践创新能力等，满分100分，考核成绩占比70%。

具体考核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能力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个环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对教育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，对教育现象、教育实践以及教育时事与热点问题的理解能力。

（2）外语水平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。

（3）综合能力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、科研潜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围绕研究计划考核考生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质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考核，考核不作量化评价，不合格者不能录取。

具体面试考核时间、方式将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录取办法**

（一）按照“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依据考核总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对考生考核总成绩（专业资格\*30%+综合能力\*70%）合格的考生，按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建议录取名单。如考核总成绩并列，则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（三）如有考生放弃建议录取资格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，按照以上规则依次递补录取。

**七、培养方式**

我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，学制4年。培养方式包括集中授课、专题研讨、案例分析、现场研究、团队学习等。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、学术活动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论文写作、预答辩、论文答辩等环节。课程学习完成后在职撰写博士论文，在论文选题和写作阶段实行导师负责制,具体情况以入学当年度培养方案为准。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，考生人事档案和户口不转入我校。

**八、学费标准**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程学费共计8万元/生，分四年收取，第1、2年分别收取3万元，第3、4年分别收取1万元。
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。学习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**九、毕业和学位授予**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本学科、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撰写，并通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通讯评议与答辩，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